

商事法判解

監察人依公司法第220條召集股東會之要件

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74號判決

作者：鄭仰博(鄭律師) 更多老師精彩內容請看→

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A公司為家族企業，由甲、乙大股東控制，由甲、乙之子丙擔任董事長，但是事實上丙長年居於中國，於104年10月12日時，董事長任期已屆至，但是董事長丙仍拒絕乙要求召集董事會，且丙擅自變更公司印鑑章，以及要求監察人丁核可A公司土地來向銀行借錢，故丁認為此時可以以監察人之身分，召開股東會，改選董事，請問現行法條與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依公司法第203條及第203條之1，目前只有董事長能召開董事會。
- (B) 如果甲、乙持有過半數之股份，持股2個月以上，得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自行召開股東會，不必要提請董事會或是經過經濟部准許。
- (C) 若認為監察人丁違法召集股東會，其法律效果為依公司法第189條得撤銷。
- (D) 丁為A公司監察人，為公司利益，於必要時，召集股東會，不以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之情形為限。

答案：D

【判決節錄】

一、高等法院之見解

(一) 按公司法第220條規定，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，得為公司利益，於必要時，召集股東會。所謂「必要時」，原則上應於董事會不能召開或不為召集股東會之情形下，基於公司利害關係而召集，始為相當。倘董事會無不能召集或不為召集股東會之情形，任由監察人憑一己之主觀意思隨時擅自行使此一補充召集之權，勢將影響公司之正常營運，自失立法原意。

(二) 曹鄭連（系爭公司之監察人）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違反公司法第220條規定，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被上訴人於決議之日起1個月內，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，訴請撤銷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。

二、最高法院發回高院之見解

1. 準此，監察人除於董事會不為或不能召集情形下，得召集股東會外，亦得為公司利益，於必要時，召集股東會，不以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之情形為限。原審見未及此，遽謂監察人應於董事會不能召集或不為召集股東會之情形下，基於公司利益始得召集股東會，所持法律見解，於法有違。
2. 最高法院贊成高院認為，違反公司法第220條之法律效果為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（公司法第189條）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一、監察人召集股東會之要件

(一) 監察人召集股東會概要

1. 依公司法第220條：「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，得為公司利益，於必要時，召集股東會。」
2. 從文義解釋上，監察人要自行召開股東會之要件，除了董事會不為召集或是不能召集外，可以為了公司利益，於必要時召開股東會，也就是說如果是為了公益，可以不需要有董事會不為或是不召集之要件。但是學說和實務上於此有不同之見解。

(二) 學說見解⁸

1. 「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」應指董事會應法律或是章程應召開而不召開之情形。
2. 不能只因為「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」監察人就可以自行債開，仍應該要考量是否合於公司之利益。
3. 因此學說上認為說，如果是「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」，監察人仍要衡量是否有為公司利益，但是如果是其他原因亦須要考慮是否為公司利益，惟前者審查較為寬鬆，因為是法律例示規定，所以審查標準較為寬鬆。

(三) 比較學說與實務見解

上述實務認為，監察人除於董事會不為或不能召集情形下，得召集股東

⁸ 林國全，〈監察人自行召集股東會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32期，頁36-37。

會外，亦得為公司利益，於必要時，召集股東會，不以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之情形為限，因此和學說見解相似，也和主管機關函釋⁹相同，不限於董事會不為或是不能召集之情形。

二、監察人違反召集股東會之法律效果

(一) 違法召開股東會之法律效力

1. 股東會不成立

從決議之過程中明顯可知為違法者，應認為股東會決議不成立，例如：自己不是股東在某地自己開會宣稱是某家公司的股東會。

2. 股東會無效

依公司法第191條之規定：「股東會決議之內容，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。」是故如果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法或是違反章程則無效，為「內容瑕疵」之類型。

3. 股東會得撤銷

依公司法第189條：「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，違反法令或章程時，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，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。」本條是針對程序瑕疵之規定，鑑於程序瑕疵較內容瑕疵為輕，因此就其法律效果定為得撤銷，如果30日內沒有撤銷，則股東會之決議確定生效，不可以再被撤銷。

(二) 監察人違反公司法第220條召開股東會之法律效果

1. 撤銷說

最高法院86台上1579號判例認為監察人於無召集股東會之必要而召集，與無召集權人召集有別，應僅為召集程序有無違反法律，得否依公司法第189條撤銷之問題。（本案最高法院見解亦採此說）

2. 有效說

學說上認為，似解為監察人之召集全縣為固有權，其股東會決議基本上仍為有效，僅公司可以追究監察人之法律責任而已¹⁰。

【關鍵字】

監察人召開股東會、股東會撤銷或是無效

⁹ 98經商字第09802168820號函。

¹⁰ 劉連煜，《現代公司法》，新學林出版，2018，頁601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公司法第220條、第189條、第191條

【參考文獻】

1. 林國彬，〈我國公司法下關於監察人獨立召開股東會之權限與案例研究〉，
《當前公司與證券法制新趨勢—賴英照講座教授七秩華誕祝賀論文集》，頁
191-211。
2. 林國全，〈監察人自行召集股東會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32期，頁36-
37。
3. 何曜琛、陳盈如，〈監察人召集股東會權限—經營權爭奪戰〉，《台灣法學
雜誌》，第305期，頁127-134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